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雅婷

　　劉馨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子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